

重庆开州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县丰太、大丘片区供水 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5日，重庆开州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开州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县丰太、大丘片区供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县丰太、大丘片区供水工程位于重庆市开州北部新区丰太片区、大丘片区，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县大丘片区、丰太片区的给水管道及配套附属设施。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为分期建设，本次仅对已建设部分（一期）进行验收，其中一期实际建设供水管网走向及其施工方式与原环评一致，建设长度为15964.84m。供水管网供水由陈家坪水厂供给，起始于大丘片区东侧开始端，管径为DN200~DN800。建设过程中，因部分规划道路还未建成，导致该部分管网暂缓建设，并对该管网段的加压泵站、办公楼、清水池、管材堆场延缓建设，此部分作为二期建设内容，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12月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县丰太、大丘片区供水工程立项的批复》（开发改基[2015]414号）；2016年9月，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市500234201600034号）；2016年9月委托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开县丰太、大丘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开）环准[2016]07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同意该工程建设；2017年5月委托重庆中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编制完成了《开县丰太、大丘片区供水工程初步设计》；2017年8月，重庆市开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以文件“开州建初设[2017]40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设完成。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48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包含的建设内容对比有一定程度的调整。其验收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建设及验收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给水管道	大丘片区、丰太片区建设管道总长度为30.83km，其中大丘片区给水管道长度为12.71km，管径为DN200~DN800；丰太片区给水管道长度为18.12km，管径为DN200~DN400，新建管线沿线设置预留给水接口。	根据《开县丰太、大丘片区供水工程（一期）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报告》，本次实际建设长度为15964.84m，管径为DN200~DN800；未建设14865.16m，未建设部分后期由业主单位自行建设并完善相应的环保手续。
辅助工程	供水管道	北部水厂与陈家坪水厂均采用重力流供水，由两根DN800出水管管道连接，并通过阀门控制。	北部水厂与陈家坪水厂均采用重力流供水，用两根DN800出水管管道连接，并通过阀门控制。
	综合办公楼、加压泵站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综合楼、加压泵站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占地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4606.0m ² ，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办公楼一栋，加压泵站房一栋及管材堆场和清水池。其中加压泵站房建筑面积224m ² ，内设置水泵四台，三用一备，其中一台为变频泵，并利用管道压力叠压供水。综合办公用房面积455m ² ，为地上三层建筑。配套建设清水池，清水池容积约2000m ³ 。另在用地空地内设管材堆场，作为更换管道临时堆放场。	加压泵站、办公楼、清水池、管材堆场纳入二期建设内容，由业主方根据相关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管道 市政 消防	本工程在新建给水管道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米。同时	实际建设期间，在新建给水管道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

附属设施	栓	给水管道上设置控制阀门，间距不超过5个室外消火栓。	同时给水管道上设置控制阀门
	排水阀及排水阀井	一般在管道低凹处和检查阀门井的上端设置排水阀，视地形情况，或将水直接排除，或建造湿井，再用水泵抽除。排水阀及排水管的直径按规定的放空时间计算确定，一般为主管道口径的1/3左右，在本工程中，采用DN100、DN150和DN200排水阀。	工程多处设置排水阀，采用DN100、DN150和DN200排水阀。
	排气阀及排气阀井	在管道隆起处或长距离平直管道需设置排气阀。采用DN25单口和DN50、DN80双口排气阀。排气阀安装时，采用丁字管连接在干管上，排气阀均安装在排气阀井中。	工程多处设置排气阀，采用DN25单口和DN50、DN80双口排气阀。
	阀门检查井	根据地形条件、管线转弯角度较大处、管径断面变化处以及接出支管处等，均按规范要求设置阀门检查井和阀门连通井。在直线管道每隔一段距离设置检查井。	按规范要求设置阀门检查井和阀门连通井。在直线管道每隔一段距离设置检查井。
环保工程	生态保护措施	<p>① 管网施工分段进行，管道铺设后及时回填，主干道附近实行开挖时，要求用挡板防护临时弃方，在其他区域可采用雨布覆盖、砖石压护的措施。</p> <p>② 管道覆土完成后，及时对道路表层结构进行施工，并做好绿化工作。</p>	<p>①管道分段施工，铺设后及时回填，主干道附近实行开挖时，用挡板防护临时弃方，在其他区域用雨布覆盖、砖石压护的措施。②管道覆土后，及时进行硬化或覆绿；产生的弃方及时运输至周边规划道路进行填方。</p>
	废水治理措施	设1个生化池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位于提升泵配套办公楼南侧，日处理能力不小于5.0m ³ /d，项目所在地为开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厚坝镇）的服务范围，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自建的污水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道路南侧下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厚坝镇）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澎溪河。	一期运营期无值守人员，不会产生生活污水。办公楼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纳入二期建设内容，由业主方根据相关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噪声治理措施	对提升泵进行设备选型，优选产噪小的设备，进行基础进行减振，泵和其他振动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及弹簧支吊架以减振隔音，在泵的出水管上增设消声止回阀。并将水泵安放于专用设备用房内，经建筑隔声可削减噪声20dB(A)。	加压泵房纳入二期建设内容，由业主方根据相关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开县丰太、大丘片区供水工程（一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主要的变化为：

（1）项目对不同管径的修建长度、管径大小进行了优化调整，但管网布设未超出设计施工范围，供水管道实际建设总长度为15964.84m，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了2138.16m；

（2）工程开挖量减少 7640 方，回填量减少 1171 方；

（3）工程投资减少520.7万元，环保投资减少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主要是管网长度的减少，土石方的少量变动，以及投资金额的减少，但上述内容的变动对工程建设无较大影响。工程管网走向及其施工方式与原环评一致，对照《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中重大变动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管网施工分段进行，管道铺设后及时回填，主干道附近实行开挖时，用挡板防护临时弃方，在其他区域采用雨布覆盖、砖石压护的措施；管道覆土完成后，及时对道路表层结构进行施工，并做好绿化工作；且施工期设置有截洪沟、排水沟等。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地均已进行了硬化或植被恢复，植被长势良好，未发现施工期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迹象。

2、施工期“三废”治理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对出入工地的车辆进行清洗；合理规划、分段施工，按施工方案及时对施工完毕后地面及时进行绿化和硬化；加强临时弃土、弃渣以及管网弃渣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运土的车辆应密闭运输，严禁超重、超高装载；合理安排供水管网施工的时间，施工时根据实际天气情况实施洒水降尘及工地周边设置1.8m的围挡进行抑尘。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试压、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设施，本项目不单独设施工营地，人员活动产生生活废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地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混凝土搅拌用水等，不外排；试压、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等，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取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挖掘机、运输车辆、手风钻等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施工车辆经学校、住宅等敏感目标时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方及生活垃圾。施工期周边规划道路与本项目同时施工，故产生的少量弃方作为区域道路填方，不外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供水工程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了短暂影响，主要是局部TSP浓度增加，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正常运行期，其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小。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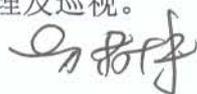
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投诉事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宣传，使周边居民及相关人员自觉维护管道输水水质安全及配套设施。

(2) 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及巡视。

验收组：



2022年4月25日

